

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根据《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第五采气厂 2019 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项目建设 3 座天然气井场，共 6 口天然气单井，其中 4 口直井、2 口水平井。

项目直井单井设计产能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水平井单井设计产能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6.4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9】208号文对《第五采气厂2019年新建单井工程（十七）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73万元，占总投资的12.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施工区域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储存时堆入库房。

井场试气求产的天然气引入放喷燃烧罐点燃后排放。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废液部分用于

井场循环利用，其余部分由罐车拉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收集后定期送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暂存罐储存后，由施工单位定期送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

柴油发电机设置于移动发电机房，安装消声装置及基础减振设施；各类机械设备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钻井岩屑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5）生态影响

设计阶段合理优化井场布局，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临时占地设置 1m×1m 沙蒿草方格，并在草方格内播撒

苜蓿、沙米、沙达旺等草籽，每亩播撒草籽 10kg。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

四、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项目井场周边种植行株距为 1 m×1 m 的沙柳网格，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共计 30575m²，临时占地植被已全部恢复。

五、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植被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植被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12 月 19 日